二〇二〇年十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编制聚集区总体经济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聚集区区域性城镇发展规划、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聚集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聚集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聚集区财政管理，实施聚集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聚集区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服务和物流网络布局、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负责聚集区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负责聚集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工作联系和协调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5.03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8万元，下降7.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消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0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3万元，占91.62%；项目支出8.80万元，占8.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05.03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7.8万元，降低7.43%，主要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部分经费年底前未支出；本年支出105.03万元，减少7.8万元，降低7.43%，主要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部分经费年底前未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8%,比年初预算减少13.2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消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年支出10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8%,比年初预算减少13.2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部分经费年底前未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26万元，占80.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7万元，占3.21%；卫生健康（类）支出5.52万元，占5.26%；节能环保（类）支出7.00万元，占6.66%；住房保障（类）支出4.88万元，占4.6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93万元、津贴补贴13.17万元、奖金0.38万元、绩效工资7.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2万元、住房公积金4.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1万元；公用经费24.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5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持平；较2018年度减少0.1万元，降低2.8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3.5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112批次、448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厉行节俭节约。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187批次、864人次。公务接待减少75批次,减少416人次。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纪委保障机制经费项目及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纪委保障机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纪委保障机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附件1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了纪委监督责任，确保了纪委工作有序开展。
2.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附件1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了大气治理力度，提升空气治理，确保环境整治和保护工作取得实效。改善了机关取暖期正常工作开展，为群众办事提高适宜环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万元，比2018年减少8.2万元，降低42.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消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2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决算公开相关报表(共9张)